##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 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	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	配合教育部主管本市轄
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	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	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(以下簡稱學校)。	下簡稱學校),其範圍	校改隸移轉本府業務,
	如下:	爰修正本條規定。
	一、本市市立高級中	
	<u>學。</u>	
	二、本市公、私立國	
	<u>民中、小學</u> 。	